

工程项目补充合同

甲方（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法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15807638711

乙方（承包人）：陕西西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MA7C5NRQ5D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2025 年南郑区法镇沙坝村茶叶加工厂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发现存在以下需要调整的事项：

- 1、地坪漆的实际施工工程量较工程量清单有所增加。
- 2、工程量清单中漏计了新建护栏所需进行的原有砖砌护栏拆除及拆除垃圾转运的费用。
- 3、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参照相关审计意见，就上述事项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达成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款调整

1.1 双方确认，在原合同价款基础上，因以下原因需增加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圆壹角伍分。小写：人民币 1720.15 元。

- (1) 地坪漆工程量增加导致的费用调整；
- (2) 新建护栏项目中，原有砖砌护栏拆除及拆除垃圾转运的漏项费用。

1.2 本次调整后，本项目的最终结算总价款应为原合同结算价款加上本补充合同约定的增加价款，小写：447161.98 元。大

写：肆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壹圆玖角捌分。其中原合同价款小写：445441.83 元。本补充合同价款小写：1720.15 元。该金额为包含所有费用及税金的包干总价。

第二条 支付方式

2.1 本补充合同约定的增加价款¥1720.15，由甲方随原合同最终结算款项一并支付给乙方。

2.2 乙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工程结算与审计

3.1 双方确认，本次价款调整系基于项目审计结果，并已就调整事项达成一致。

3.2 本补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根据本补充合同约定的最终结算总价款，共同完成项目的最终结算工作，除本补充合同约定的调整外，原合同的其他结算内容保持不变。

第四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4.1 本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本补充合同未涉及的内容，均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汉中市南郑区汉王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8日

乙方 (盖章): 陕西西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8日

